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同时更新了部分行业数据，并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同时更新了项目的审批及备案进展和部分行业数据，并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